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35號

原告 黃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欄「二、」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被告許丙松已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2年9月30日死亡，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又本院前已於112年12月20日函請原告於5日內提出被告之除戶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，並具狀確認起訴對象之姓名及年籍資料，該函文業於113年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，然原告迄未補正。審酌上開函文送達迄今已經過相當時間，原告已有充足時間準備相關資料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書 記 官 陳勁綸